

#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喜股份”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转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 目录

1、关于供应商 .....	3
2、关于经销 .....	9
3、关于节能要求 .....	14
4、关于业务合同 .....	16

## 1、关于供应商

(1)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0，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补充说明振华包装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成为公司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真实性，是否仅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整体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 公司披露，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系委托外协厂商武汉宝世进行生产，武汉宝世分别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请公司补充说明“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0，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补充说明振华包装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成为公司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真实性，是否仅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整体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成为公司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包装”）是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其工商信息显示，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主要系实缴出资期限尚未到期，故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金，其员工主要为已购买农合险的当地农民，且振华包装为员工均购买了工伤保险，故未进行社保缴纳。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蚊香分拆、产品包装等工序较为简单且技术含量较低，故公司将该部分相对完整独立、易量化的非核心工序（主要为蚊香拆分和

成品包装)以劳务外包形式外包给振华包装;该类岗位工作内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且公司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导致用工需求波动且流动性较大。为避免人力资源浪费、降低员工自主招聘难度大等问题,公司将部分上述业务进行外包处理,有利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生产计划,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90.87	41.90	-
2	汨罗市新市镇希贤包装服务经营部	-	91.27	76.44
3	汨罗市新市镇建芳包装服务经营部	-	90.57	91.31
4	汨罗市新市镇玉华后勤服务经营部	-	12.05	90.79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包括汨罗市新市镇玉华后勤服务经营部、汨罗市新市镇建芳包装服务经营部和汨罗市新市镇希贤包装服务经营部,三家合作方均为个体工商户。出于公司规范管理的考虑,向三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提出建议,故合作方自主决定优化至一家,于2021年4月注册成立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当年与公司签订《承包协议》,承包期限自2021年10月5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故从2021年10月起,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由三家减少至一家,单家采购额大幅上升,于2022年1-4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具有合理性。

## (2)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采购真实性

振华包装承包了公司非核心工序(主要为蚊香拆分和成品包装),公司与振华包装通过协商,同时综合考虑外包工序需要配备的人员数量、当地工资水平、工序产品产量、振华包装外派人员期望工资公司的产品列表及历史结算单价,对每种产品计件单价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当月验收入库合格的产品产量和协商确定

的产品单价，确认月度劳务外包费用，公司与振华包装公司之间定价公允，采购真实。

(3) 振华包装是否仅为公司服务，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振华包装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但在公司生产计划之外或产品生产淡季时，振华包装也为周边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振华包装均正常履约，振华包装人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经过汨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汨罗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与外包服务商或其聘请的劳动人员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也未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对公司与振华包装的合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	2021-2023 年 度承包协议	汨罗市振华包 装服务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包装工序 劳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劳务外包相关协议，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相关协议约定一致；

2、对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3、对公司与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发函确认；

4、了解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以及是否运行有效；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整体情况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采购流程、合同签订情况、结算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等，确定供应商的真实性；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查看合同主要条款，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7、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情况、采购定价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向供应商进行函证，具体走访及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277.66	157.99	422.42
应付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266.10	151.00	378.31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5.84%	95.58%	89.56%
采购交易金额	1,669.50	2,701.82	4,544.14
采购交易回函金额	1,567.50	2,428.52	3,585.05
采购交易回函金额占采购交易金额比例	93.89%	89.88%	78.89%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1,474.15	1,840.67	2,993.62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供应商采购占比金额	88.30%	68.13%	65.88%

8、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存货进销存明细表，选样对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进行检查，核查采购真实性；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耗用匹配情况及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9、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结论**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振华包装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成为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出于规范管理的考虑，向原三家劳务外包商提出了建议，该三家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决定优化至一家，故单家采购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基于避免人力资源浪费，员工自主招聘难度大等考虑，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主要为蚊香拆分和成品包装）外包，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振华包装的采购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定价系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振华包装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公司整体采购情况与其业务相符，具有真实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2、公司披露，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系委托外协厂商武汉宝世进行生产，武汉宝世分别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请公司补充说明“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九喜股份与武汉宝世的业务合作和结算情况如下：

武汉宝世是九喜股份杀虫气雾剂的外协生产商。

2019年12月，九喜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宝世就2020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及武汉宝世要求，九喜股份与宜昌宝世结算货款，以抵扣武汉宝世应向宜昌宝世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原材料采购费等。同月，公司取得宜昌宝世关于对上述结算方式知悉且无异议的确认函；

2020年8月，公司与武汉宝世就2021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九喜股份与天元公司结算货款，以抵扣武汉宝世应向天元公司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原材料采购费等。同月，公司取得天元公司关于对上述结算方式知悉且无异议的确认函。

九喜股份与武汉宝世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的原因，系武汉宝世于2020年、2021年分别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进行气雾剂生产，并租赁其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应付其场地租赁费。采购费系天元公司和宜昌宝世为气雾剂（但不能生产杀虫气雾剂）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有空气清新剂、卡式炉气罐等，需要采购大量的气雾剂原材，如煤油、气雾剂罐体等，天元公司、宜昌宝世与武汉宝世的产品原材料存在部分重合，因此武汉宝世通过天元公司进行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故应付其采购费。

2021年12月，公司与武汉宝世签署了《2022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委托武汉宝世生产加工杀虫气雾剂，自2022年起，公司直接与武汉宝世结算。

公司2020年和2021年直接与宜昌宝世和天元公司进行结算，主要是按照武汉宝世的要求，便于武汉宝世与宜昌宝世和天元公司之间的资金和账务的结算。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和天元公司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外协生产商之间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同签署及结算等情况；

2、查阅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气雾剂产品的货款支付凭证、到货签收凭证及采购发票；

3、实地走访武汉宝世在天元公司租赁的生产基地，现场查看武汉宝世的生产设备及产品；

4、对武汉宝世、天元公司、宜昌宝世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九喜股份的合作情况，以及三方结算的情况及原因；

5、获取武汉宝世出具的《声明》文件，武汉宝世与九喜股份签署的《2020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及《2021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履行上述合同中若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武汉宝世愿意承担九喜股份的一切损失。

6、获取天元公司、宜昌宝世出具的《确认函》，对九喜股份直接与天元公司、宜昌宝世结算确认并对此无异议。

## **（二）核查结论**

1、九喜股份与武汉宝世的合作真实存在，各方对结算方式均无异议；

2、九喜股份与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2、关于经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经销商客户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的分布情况，是否集中，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采购金

额波动较大的经销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函证具体方式、实施步骤，核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量依靠公司员工工作的情况，是否在函证过程中保持有效控制，回函情况是否正常。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经销商客户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注销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83	189	192
注销家数（家）	2	3	5
注销经销商客户当期收入（元）	731,923.22	997,821.14	2,093,390.42
经销收入（元）	32,201,059.09	49,009,218.54	58,864,018.49
占经销收入比重（%）	2.27	2.04	3.56
营业收入（元）	35,489,384.06	54,332,736.85	63,789,609.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	1.84	3.28

2020度、2021年、2022年1-4月，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192家、189家和183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注销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5家、3家和2家。公司对已注销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8%、1.84%和2.06%，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名称	注销时间	2022年1-4月 销售额	2021年度 销售额	2020年度 销售额
凯里市荣隆百货经营部	2022年2月	717,809.89	856,304.83	1,037,385.33
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	2020年5月	-	-	872,867.93
安化县梅城镇家家发日化用品商行	2022年2月	-	75,834.83	87,631.25
宜宾市南溪区兴隆副食店	2022年7月	14,113.33	65,681.48	66,897.08

普宁市广太范佳钦化妆品店	2021年6月	-	-	28,608.83
<b>合计</b>		<b>731,923.22</b>	<b>997,821.14</b>	<b>2,093,390.42</b>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5家经销商已注销，其中凯里市荣隆百货经营部和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其注销原因如下：

1) 2022年2月，由于凯里市荣隆百货经营部的实际经营者发生变动，由袁再华变为其妻子罗晴月，故注销原公司，其后与公司合作的主体将变更为袁再华的妻子罗晴月设立的凯里市屹鑫日用百货经营部；

2) 2020年5月，由于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其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故其经营者彭同泽注销原公司，并于2020年5月新设湘乡市新湘路湘俊百货批发部。2020年5月前，公司与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发生销售业务，2020年5月后公司与湘乡市新湘路湘俊百货批发部发生销售业务；上述披露的2020年度与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销售收入包含公司与湘乡市新湘路湘俊百货批发部的销售收入。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的分布情况，是否集中，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客户数量	销售额占比	销售额	客户数量	销售额占比	销售额	客户数量	销售额占比
100万以上	-	-	-	1,020.48	8	20.82%	1,746.91	13	29.68%
50-100万	1,087.20	16	33.76%	1,555.93	22	31.75%	1,548.93	21	26.31%
30-50万	788.21	18	24.48%	962.95	22	19.65%	1,224.32	31	20.80%
10-30万	918.19	50	28.51%	1,024.84	58	20.91%	1,032.57	56	17.54%
10万以下	426.51	99	13.25%	336.72	79	6.87%	333.67	71	5.67%
合计	3,220.11	183	100.00%	4,900.92	189	100.00%	5,886.40	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金额集中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以上的家数为 4 家，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 4 家经销商增加的销售金额总计 1,642,212.28 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3.0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销售增加额	销售增加额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邵阳县村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5,372.00	-	575,372.00	1.06%
2	永兴县七妹副食商行	525,970.01	-	525,970.01	0.97%
3	修水县瑞风日化用品店	319,631.35	-	319,631.35	0.59%
4	临武县盛达宜家超市有限公司	221,238.92	-	221,238.92	0.41%
合计		<b>1,642,212.28</b>	-	<b>1,642,212.28</b>	<b>3.03%</b>

2021 年度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0 万元以上的 4 家经销商均为当年新增经销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经销商。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确认其经营状态；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已注销客户的合作情况；

3、对公司与已注销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4、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按照销售金额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

析经销商的集中度，以及经销商各年度采购金额波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经销商数量及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布情况较为分散，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布集中的情况；

3、2021 年度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0 万元以上的 4 家经销商均为当年新增经销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经销商。

**说明对收入函证具体方式、实施步骤，核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量依靠公司员工工作的情况，是否在函证过程中保持有效控制，回函情况是否正常。**

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往来余额情况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方式和实施步骤如下：

函证发出前：

1、中介机构独立选定函证客户的样本；

2、由公司提供函证对象基本信息，包括函证地址、收件人名称及电话。中介机构获取公司与客户的日常往来文件记录，包括合同、发货信息等，核对公司提供的函证信息与上述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同时通过企查查、百度搜索、高德地图等途径，查询经销商地址、经营地址等信息，核对客户函证地址与注册地址是否一致，对有异常的地址或其他收件信息，通过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致电收件人等方式了解情况，核实公司提供的函证信息是否有效；

3、核对函证填列信息与公司明细表是否一致，确保函证内容记录准确。

函证过程中：

1、中介机构统一填制邮寄快递面单，并直接移交给快递公司工作人员，保留函证寄出的快递底单作为底稿；

2、安排专人跟进函证寄送情况，通过快递单号查询函证寄达客户的情况，确保函证准确、及时、有效送达，必要时再次发出询证函；

3、询证函上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的电话号码，客户对询证函所载信息如有问题，可直接致电沟通；

4、询证函上提供详细回函地址，要求客户直接回函至中介机构所在地；

5、制作函证控制表，对跟函情况和回函情况进行记录。

函证回函后：

客户回函直接寄至中介机构。获取纸质回函文件后，通过比对回函寄件人、回函寄件地址、回函内容等相关信息，确认各期收入以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的函证过程独立，公司员工仅配合中介机构提供相关函证信息、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等，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大量依靠公司员工工作的情况，函证过程保持了有效控制，回函情况正常。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 3、关于节能要求

根据一反馈回复，公司建设项目取得批复及动工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未办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电力（万千瓦时）	42.5752	116.6747	163.0817
折合标准煤（吨）	34.6421	94.9346	132.6946
营业收入（万元）	3,548.9384	5,433.2736	6,378.9609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2	0.0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1万千瓦时=1.229吨标准煤。

**注2：**2020年国内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2.7%”测算得出；2022年1-5月数据未公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能源资源折算为标准煤总额分别为34.64吨、94.93吨和132.69吨，均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电力总额分别为42.58万千瓦时、116.67万千瓦时、163.08万千瓦时，均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500万千瓦时，因此，公司无需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

2、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水电气实际使用数据；

4、通过测算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4、关于业务合同**

前次反馈回复显示，公司与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由和黄白猫提供原材料，公司认定该业务为OEM 直销，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未严格按照委托加工协议执行业务的原因，协议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九喜股份与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白猫”）共签署了《2019、2020 年度委托加工协议》和《2021、2022 年度委托加工协议》两份合作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条款基本一致，和黄白猫（甲方）与九喜股份（乙方）就原材料的提供在协议中具体约定如下：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3、**【原材料】**是指由甲方采购（或甲方委托供应商、乙方提供）符合原材料质量标准，用于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5%氯氟醚菊酯母液、溶剂油、香精等。

#### **第四条：材料计划运作要求**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订单和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等要求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综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原材料可以由九喜股份提供，故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九喜股份独立采购原材料符合双方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和黄白猫共签订的《2019、2020 年度委托加工协议》和《2021、2022 年度委托加工协议》均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与和黄白猫具体合作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和黄白猫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查阅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加工品名及产能承诺、成品计划运作要求、材料计划运作要求、信息反馈约定、质量控制要求、库存管理、发运管理、价格及付款等条款，了解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认双方协议履行情况；

3、对和黄白猫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了解经营规模与模式、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历史、退换货等具体情况，落实公司是否与和黄白猫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和黄白猫的业务合作由九喜股份采购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致，不存在违约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与和黄白猫的合作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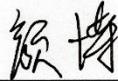


(刘海霞)

项目小组成员：



(舒 畅)



(颜 博)



(李来珊)

